

# 关于北仲《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说明

## 一、制定背景

为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进一步满足中外市场主体对灵活高效、国际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的现实需求，充分发挥仲裁在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国际经贸往来中的核心重要作用，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 / 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以下称北仲）积极回应国际仲裁实践发展趋势，在全面总结多年管理国际案件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参考《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等国际通行规则的核心框架，编纂北仲《国际仲裁规则》（以下称国际规则）。本规则旨在为国际当事人提供一套符合国际惯例、兼具中国特色与北仲实践优势的仲裁程序规则，切实提升争议解决的可预期性与用户体验，进一步增强北京作为国际仲裁优选地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机构支撑与制度保障。

## 二、制定思路

**一是国际与国内规则分立。**在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内，国际与国内仲裁在程序安排、当事人需求及法律适用等方面仍存在差异，规则分立既有助于实现差异化发展，也可避免当事人交叉参照的困扰。国际规则充分吸收国际先进经验，可以更好满足国际商事主体对专业化、国际化仲裁服务的多元需求。**二是兼具国际竞争力与多法域适应性。**规则既借鉴国际最新立法成果与实践，在仲裁庭权力、披露义务、程序令等方面与国际接轨；也立足中国仲裁经验，确保其在不同法域下的适用性与可操作性。**三是坚持**以当事人为中心的导向。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以当事人意思自

治为核心，持续完善仲裁程序安排，提升程序便利性与透明度。

**四是兼顾现实性和前瞻性。**既针对当前用户关注设置在线仲裁、信息安全等机制，又前瞻性纳入为临时仲裁提供服务及仲裁庭秘书等条文，平衡规则的引领性、可行性与安全性。

### 三、创新内容及亮点

国际规则共有八十条，分为七章。主要创新内容与亮点如下：

#### （一）服务国际多元需求、适应不同仲裁适用法

**一是**适用于北仲管辖的具有“国际因素”的争议，并参照适用于涉及港澳台的案件。“国际因素”的认定采用中国法“涉外法律关系”标准（即国籍、标的物、法律事实等）。**二是**明确规定北仲可为临时仲裁提供管理服务（第三条）。**三是**能够在不同仲裁适用法下运行。除非适用法有强制性规定，明确当事人有决定仲裁程序的权利（第四条）。**四是**仲裁协议的实质性要件依据仲裁协议的准据法规定判断，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以及“尽可能让仲裁协议有效”原则（第十一条）。**五是**管辖权异议的提出期限修订为首次实体答辩前，除非逾期提出有正当理由（第十五条），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

#### （二）尊重意思自治，提升规则灵活性与可预期性

**一是**制定了仲裁示范条款并列举了可选择因素，为当事人设计仲裁条款提供指引。**二是**多合同、多方仲裁的条件更加灵活、明确，减少对当事人的限制。包括：扩展多合同合并申请的范围，允许合并源于“同一交易链”的争议（第十四条）；允许仲裁中追加合同（第十四条）；组庭后追加当事人的条件放宽，并同时调整仲裁员选定规则（第四十九条）；明确合并仲裁的条件（第五十一条）；新增协调不同仲裁案件条文（第五十二条）。

### （三）提升程序效率、完善规则工具

**一是**部分期限结合实践需要予以缩短，答辩、提出反请求的期限从 45 日缩短为 30 日（简易程序从 30 日缩短为 20 日）（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二是**变更仲裁请求的审理程序更加灵活，仲裁庭有权根据具体变更情况决定受理、答辩的程序、期限等相关事项（第十八条）。**三是**完善了临时措施及紧急仲裁员程序，参照《示范法》对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种类、程序等进行全面规定（第三十五条）；紧急仲裁员程序完善了包括限缩披露、回避的时限，语言、适用法的适用，有权决定审理方式等内容（第三十六条）。

### （四）倡导诚信仲裁，完善权力保障

**一是**新增“诚信仲裁”条文，重申仲裁参与人各方均应当本着诚信、善意、合作的原则参加仲裁，应当在仲裁程序中正当行事（第五条）。**二是**妥善处理仲裁员与新代理人利冲问题。参考国际实践，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更换代理人导致与仲裁员的利益冲突的，北仲有权排除新的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第十九条）。**三是**完善程序令等审理措施的权力保障，借鉴英国、中国香港等地的法律体系，在一方当事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仲裁庭决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就同一事项发出最后敦促令并指明时限。一方不遵守最后敦促令的，仲裁庭有权就该方无权再依赖最后敦促令要求提交的材料、对该方作出相关不利推断、基于仲裁庭已有仲裁材料作出裁决，以及就费用增加及承担作出裁决（第三十条第六款）。**四是**对当事人在程序最后裁决阶段撤回全部仲裁请求作出限制（第六十六条）。

### （五）仲裁庭组成兼顾意思自治与公平高效

**一是**新增保障仲裁庭组成程序公平公正的条文，防范当事人对仲裁庭组成方式的约定不公平、不公正，或者滥用权利拖延程

序（第二十一条）。二是细化册外选择仲裁员需要提供的简历内容，加强对当事人选择册外仲裁员的规范管理（第二十二条）。三是将边裁选首席作为默认的必经程序，加强该制度在实践中的适用度（第二十四条）。四是改善首席 / 独任名单法的操作方式，确定了一次名单选定原则。如当事人合意启动此种方式产生首席仲裁员，则不再适用边裁选首席的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六）仲裁庭权责对等、范围明晰

国际规则完善了仲裁庭进行仲裁的权力与相应责任范围，以实现权责对等、范围明晰。一是原则性授权仲裁庭程序自治，同时仲裁庭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当事人（第三十条第一、二款）。二是明确了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第十五条）。三是明确国际程序中，仲裁庭在组成后可以尽快确定程序时间表并听取当事人意见（第三十条第三款）。四是举例式补充了仲裁庭的其他权力，包括各项审理措施、调查取证、合并审理、全流程促调等（第三十条第五款）。五是仲裁庭有权决定仲裁地（第三十一条）。六是新增仲裁庭秘书条文。对于复杂案件进一步强化以仲裁庭为中心的审理模式（第四十八条）。七是赋予仲裁庭早期驳回的权力，适用于仲裁请求和法律问题，发挥早期驳回制度的最佳效用（第五十三条）。

在仲裁员义务与责任限制方面，一是新增一条规定仲裁员的基本义务，仲裁员应当保持中立并独立于各方当事人（第二十条第一款）。二是将声明的范围扩充为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强调仲裁员勤勉义务（第二十条第二款）。三是完善仲裁员披露义务，强调仲裁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时性及仲裁员的合理查询义务（第二十六条）。四是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条件的放宽，防范仲裁员策略性辞职（第二十九条）。

**五是**新增仲裁员、工作人员民事责任豁免规定（第七十八条）。

### （七）证据规则接轨国际实践

**一是**增强证据规则的灵活性，授权仲裁庭决定证据的提交、质证方式，允许国际通行的文件披露原则，并有权决定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重要性及其证明力（第三十七条）。**二是**新增专家证人与仲裁庭指定专家的条文，与鉴定条文并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八）加大技术使用，回应信息安全，便利仲裁程序推进

**一是**明确电子方式提交材料、线上开庭、电子送达等技术手段的法律效力，优先适用北仲在线仲裁平台，为仲裁全流程线上进行提供依据（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八条）。**二是**明确裁决书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以及配套规则（第六十二条）。**三是**明确电子签名及签章的法律效力（第七十六条）。**四是**新增信息安全的条款，回应当事人对仲裁程序安全性的可能疑虑（第七十七条）。

### （九）保密性与透明度原则兼顾

**一是**完善保密性的规定，将仲裁保密性原则提升至总则中（第六条）。**二是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加大仲裁员指定等程序信息公开力度（第二十二条）。**三是**规定第三方资助的披露（第五十六条）。**四是**纳入已经成熟的指引或实践，包括新增裁决核阅规定（第五十九条）、裁决书应当写明的内容新增“仲裁协议、仲裁语言、适用法律、仲裁程序”等北仲国际裁决书格式中的固定内容（第六十条），提升裁决的透明度。

特此说明。

## 目录

示范条款 .....	1
<b>第一章 总则 .....</b>	<b>3</b>
第一条 定义 .....	3
第二条 仲裁机构 .....	4
第三条 机构及职能 .....	4
第四条 本规则的适用 .....	5
第五条 诚信仲裁 .....	6
第六条 保密性 .....	7
第七条 文件的提交与交换 .....	7
第八条 送达 .....	7
第九条 期限 .....	8
第十条 放弃异议权 .....	9
<b>第二章 仲裁程序的启动 .....</b>	<b>10</b>
第十一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	10
第十二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	10
第十三条 仲裁申请与受理 .....	11
第十四条 多合同合并申请及仲裁中追加合同 .....	12
第十五条 管辖权异议 .....	13
第十六条 答辩 .....	13
第十七条 反请求、多方请求 .....	14
第十八条 变更仲裁请求 .....	14
第十九条 仲裁代理人 .....	15

---

<b>第三章 仲裁庭 .....</b>	<b>16</b>
第二十条 仲裁员的义务 .....	16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的人数和组成方式.....	16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的选定与指定.....	16
第二十三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	17
第二十四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	17
第二十五条 重新选定仲裁员 .....	18
第二十六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	19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的回避.....	19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的更换.....	20
第二十九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21
<b>第四章 仲裁程序 .....</b>	<b>22</b>
第三十条 程序通则 .....	22
第三十一条 仲裁地 .....	23
第三十二条 仲裁语言.....	24
第三十三条 适用法律.....	24
第三十四条 仲裁保全.....	25
第三十五条 临时措施.....	26
第三十六条 紧急仲裁员 .....	27
第三十七条 证据 .....	29
第三十八条 开庭审理.....	30
第三十九条 事实证人 .....	31
第四十条 专家证人 .....	31
第四十一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32
第四十二条 鉴定 .....	33

# 国际仲裁规则

---

第四十三条 缺席审理.....	34
第四十四条 辩论 .....	34
第四十五条 最后陈述意见.....	34
第四十六条 仲裁庭调解 .....	34
第四十七条 独立调解.....	35
第四十九条 追加当事人 .....	36
第五十条 变更当事人.....	37
第五十一条 合并仲裁.....	38
第五十二条 协调程序.....	39
第五十三条 早期驳回.....	39
第五十四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40
第五十五条 中间裁决.....	41
第五十六条 第三方资助 .....	41
<b>第五章 决定和裁决 .....</b>	<b>43</b>
第五十七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43
第五十八条 裁决作出期限.....	43
第五十九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	43
第六十条 裁决的作出.....	43
第六十一条 部分裁决.....	44
第六十二条 裁决的效力 .....	44
第六十三条 费用承担.....	45
第六十四条 裁决书的补正.....	46
第六十五条 补充裁决.....	46
第六十六条 仲裁程序的终止 .....	46
第六十七条 裁决的履行 .....	47



<b>第六章 简易程序.....</b>	<b>48</b>
第六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	48
第六十九条 仲裁庭的组成.....	48
第七十条 答辩、反请求、多方请求 .....	48
第七十一条 审理 .....	48
第七十二条 裁决作出期限.....	49
第七十三条 程序的变更 .....	49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	50
<b>第七章 附则 .....</b>	<b>51</b>
第七十五条 费用预交 .....	51
第七十六条 电子签名及签章的效力 .....	53
第七十七条 信息安全 .....	53
第七十八条 民事责任豁免.....	53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	53
第八十条 本规则的施行 .....	54
<b>附录 1 .....</b>	<b>55</b>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案件收费标准.....	55
<b>附录 2 .....</b>	<b>59</b>
关于指定紧急仲裁员及申请临时措施的收费标准 .....	59

## 国 际 仲 裁 规 则

### 示范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国际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事人可以协商考虑增加以下因素：

(一) 关于适用程序和仲裁员的人数

当事人可以根据争议的性质、金额等对于仲裁程序及仲裁员人数作出约定。例如：

**【适用程序】**

“仲裁适用 \_\_\_\_\_ (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 进行。”

**【适用人数】**

“仲裁庭由 \_\_\_\_\_ (一名或三名) 仲裁员组成。”

**(二) 仲裁员的选定**

除本规则规定的方式以外，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人选的确定方式。例如：



### 【国籍】

“各方一致同意，首席 / 独任仲裁员应当由争议各方所在国之外拥有第三国国籍的人士担任。”

### 【专业】

“各方一致同意，仲裁员应当具有 \_\_\_\_\_ 专业 / 执业经历或资格。”

### 【语言】

“各方一致同意，仲裁员应当熟练使用 \_\_\_\_\_ 语。”

### (三) 仲裁地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

“仲裁地为 \_\_\_\_\_。”

### (四) 仲裁语言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语言：

“各方同意仲裁的语言为 \_\_\_\_\_。”

### (五) 适用法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

“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为 \_\_\_\_\_。”

当事人可以约定程序的适用法律：

“仲裁程序适用的法律为 \_\_\_\_\_。”

当事人可以约定争议适用的实体法律：

“争议适用的实体法律为 \_\_\_\_\_。”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规则中：

1. “北仲”指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
2. “本规则”指北仲国际仲裁规则。
3. “国内规则”指北仲国内仲裁规则。
4. “特别规则”包括北仲发布的有关仲裁程序特别规定的规则及适用于某一专业领域的规则等。
5. “仲裁文件”包括仲裁过程中产生、提交、交换的所有通知、意见、陈述、证据、决定和裁决等与仲裁有关的材料。
6. “北仲在线仲裁平台”指可以通过北仲门户网站访问的在线仲裁平台。
7. “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被追加当事人和合并案件当事人。
8. “请求”包括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提出的一项或者多项请求，包括请求、反请求、多方请求。
9. “答辩”包括当事人就其他当事人的请求所提出的一项或多项答辩。
10. “仲裁员名册”指北仲制定的案件受理之日的仲裁员名册的有效版本。
11. “线上开庭”指仲裁活动的一方或多方利用视频会议或使用其他通信技术（或者组合形式）参与仲裁庭审活动。



12.“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

13.“实际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仲裁员及北仲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在北仲所在地以外进行仲裁程序所需的费用，以及仲裁庭聘请专家、鉴定人、翻译、速录员或其他协助人员的费用等。

## 第二条 仲裁机构

(一) 北仲系在中国北京登记设立的为当事人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仲裁机构。北仲同时使用“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名称。

(二) 北仲曾使用“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名称，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为仲裁机构的，由北仲进行仲裁。

## 第三条 机构及职能

(一) 北仲主任履行本规则中与仲裁员指定、回避、更换等有关职责，副主任或秘书长受主任的委托履行主任的职责。

(二) 北仲秘书局是北仲的执行机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北仲的日常事务，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三) 秘书局指派工作人员担任案件秘书，协助案件的程序管理工作。

(四) 北仲设有分会或仲裁中心，分会或仲裁中心是北仲的派出机构。当事人约定提交分会或仲裁中心仲裁的，由分会或仲裁中心管理相关仲裁案件。约定不明或难以实现的，由北仲管理

# 国际仲裁规则

---

相关仲裁案件。北仲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指定分会或仲裁中心管理相关仲裁案件。

（五）北仲可以根据当事人约定或请求为临时仲裁提供管理和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仲裁员、决定仲裁员回避事宜、提供仲裁庭秘书服务、提供庭审服务等。但当事人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 第四条 本规则的适用

### （一）当事人约定将争议：

1. 提交北仲仲裁但未约定仲裁规则，且争议具有国际因素的，视为当事人同意适用本规则。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北仲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2. 依据北仲仲裁规则仲裁但未约定仲裁机构，且争议具有国际因素的，视为同意适用本规则由北仲管理。

###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争议，应当被视为具有“国际因素”：

1. 当事人一方或各方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当事人一方或各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3. 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4.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5. 可以认定为具有国际因素的其他情形。

### （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案件适用的规则以案件受

理之日的有效版本为准，并视为已纳入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当事人就仲裁地或仲裁程序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律相抵触的除外。

（四）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案件，参照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五）当事人约定适用北仲制定的特别规则的，从其约定，但争议不属于特别规则适用范围的，适用本规则或国内规则。属于特别规则适用范围，但特别规则未规定事项，适用本规则或国内规则。

（六）当事人对规则的适用有争议或异议的，由北仲或仲裁庭决定适用的规则，北仲或仲裁庭的决定不影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

## 第五条 诚信仲裁

（一）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均应当本着诚信、善意、合作的原则参加仲裁。

（二）当事人、代理人应当确保其在仲裁程序中正当行事，保证所作陈述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否则，由该当事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三）当事人、代理人违反本规则规定、当事人之间约定或者北仲或仲裁庭作出的程序安排或决定，导致程序拖延或费用增加的，北仲或仲裁庭有权决定该当事人承担相应的后果，包括作出对该当事人的不利推定。

# 国际仲裁规则

---

## 第六条 保密性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仲裁员、紧急仲裁员、专家或鉴定人、北仲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维护仲裁的保密性，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或程序有关情况，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 文件的提交与交换

(一) 除非另有约定，当事人应当向北仲提交仲裁文件，由北仲转交仲裁庭及其他当事人。

(二) 当事人向北仲提交仲裁文件，应当优先通过北仲在线仲裁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

(三) 当事人同时提交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时，应当保证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的一致性。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不一致的，以电子文本为准。

## 第八条 送达

(一) 仲裁文件优先以北仲在线仲裁平台、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也可以采用当面送达或邮寄、专递等其他合理方式送达。

(二) 以北仲在线仲裁平台等电子方式进行送达的，仲裁文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视为已经送达。以当面送达或邮寄、专递等方式送达的，经当面送交受送达人或者邮寄至受送达人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



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当事人书面向北仲确认的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三）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而以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的最后一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注册地、居住地、身份证载明地址、户籍地址、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四）当事人约定自行送达的，参照本条第（一）至（三）款规定确定送达方式。

（五）当事人有义务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及方式，如变更送达地址及方式，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北仲或仲裁庭。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不准确、隐瞒或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及方式、发生送达地址及方式变更而未通知北仲或仲裁庭的，造成的送达障碍及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六）对送达时间有争议的，由北仲或仲裁庭确定送达时间。

## 第九条 期限

（一）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者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当自期限开始之次日起算。期限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二）如果期限开始之次日为送达地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内的公共假日和非工作

## 国际仲裁规则

---

日应当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三）期限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件在期限届满前交邮、交发的，不视为逾期。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是否准许，由北仲或者仲裁庭决定。

（五）本规则规定的属于北仲管理性质的期限，期限开始之次日或期限届满日为北仲所在地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期限起算日或届满日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确定。本款规定的期限经北仲批准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

## 第十条 放弃异议权

当事人知道或者理应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或者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缺席审理，而且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及时向北仲或仲裁庭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且不得在后续程序中作出相反的主张。



## 第二章 仲裁程序的启动

### 第十一条 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形式

(一)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者争议发生后达成的具有请求仲裁意思表示的协议。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约定仲裁的协议。

(二) 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1. 一方当事人作出愿意将争议提交北仲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另一方当事人向北仲申请仲裁的。

2. 在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作否认表示的。

3.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共同或分别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庭审笔录等）载明当事人同意在北仲仲裁的。

(四) 仲裁协议的准据法对仲裁协议的形式及效力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二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其效力应当单独判断，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被撤销等，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第十三条 仲裁申请与受理

(一) 申请仲裁, 应当提交:

1. 写明下列内容的仲裁申请书:

(1) 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基本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2) 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或者存在仲裁协议的声明。

(3) 明确具体的仲裁请求。

(4)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仲裁申请书由申请人签名或加盖印章, 或由代理人签名。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仲裁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4. 证明被申请人主体信息的初步材料。

(二) 申请人还可以提交下列材料:

1. 对适用法律、仲裁地、仲裁语言、仲裁庭组成的意见。

2. 关于和解或调解的意见。

(三) 仲裁协议及 / 或相关合同约定仲裁前应当先进行协商、调解等前置程序的, 可以在进行相应协商、调解程序后提交仲裁申请。未进行协商、调解程序, 不影响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及北仲受理仲裁案件, 除非仲裁协议对此作出相反约定。

(四) 北仲收到仲裁申请后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仲裁申请不符合本条第 (一) 款规定的, 北仲可以要求当事人在北仲规定的适当期限内予以补正。

2. 北仲按照本规则附录 1《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



院案件收费标准》的规定通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预交仲裁费用。

3. 当事人未能补正或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仲裁费用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仲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北仲不予留存。

(五) 收到仲裁申请后，北仲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自符合受理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受理并出具仲裁通知。北仲自受理案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仲裁通知、本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发送申请人；将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发送被申请人。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申请延期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等案件材料的，经北仲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六) 仲裁程序自北仲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开始。

#### 第十四条 多合同合并申请及仲裁中追加合同

(一) 当事人就多个合同项下的争议可在单个仲裁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多个合同存在相同当事人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有关联，或多个合同所涉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

2. 多个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容。

(二) 同时符合本条第（一）款 1、2 项规定情形的，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中申请追加合同，但上述申请过于迟延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北仲或仲裁庭可以决定不予追加。

(三) 当事人就多个合同合并申请仲裁或者在仲裁程序中申请追加合同的，由北仲或仲裁庭决定是否同意。

(四) 其他当事人对多个合同合并申请仲裁或仲裁中追加合

同提出异议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 第十五条 管辖权异议

（一）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或成立、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范围、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或者与管辖权有关的其他问题或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首次实体答辩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管辖权异议。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等参与组庭的行为，不影响其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

（二）当事人未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视为承认管辖权；除非该方当事人迟延提出有正当理由。是否有正当理由，由北仲或仲裁庭在听取其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决定。

（三）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四）北仲或仲裁庭有权就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仲裁庭关于管辖权的决定可以在仲裁程序中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作出。

## 第十六条 答辩

（一）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下列材料：

1. 写明下列内容的答辩书：

（1）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基本信息、地址和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2）答辩意见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答辩书由被申请人签名或加盖印章，或由代理人签名。

2. 答辩意见所依据的证据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被申请人还可以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下列材料：

1. 对适用的法律、仲裁地、仲裁语言的意见。

2. 关于和解或调解的意见。

(三) 北仲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答辩书及相关材料发送申请人。

## 第十七条 反请求、多方请求

(一) 一方当事人针对其他当事人提出反请求或多方请求，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仲裁庭组成前，由北仲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作出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合并审理的必要性、逾期提出的时间、是否会造成本程序的不必要拖延以及其他有关因素。

(二) 上述仲裁请求的交费、受理、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办理。

## 第十八条 变更仲裁请求

(一) 当事人可以变更仲裁请求。变更仲裁请求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仲裁庭组成前由北仲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二) 当事人对仲裁请求的变更过于迟延，可能影响仲裁程

# 国际仲裁规则

---

序正常进行的，北仲或者仲裁庭有权决定不予受理。

（三）仲裁庭有权根据具体变更情况决定受理、答辩的程序、期限等相关事项。

## 第十九条 仲裁代理人

（一）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代理人的人数和身份不受限制。

（二）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北仲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委托事项、代理权限、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以及其他联系方式。

（三）仲裁程序中，代理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北仲或仲裁庭。

（四）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新委托与仲裁庭成员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北仲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权利保障、程序阶段及效率等因素，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上述利益冲突，包括排除新的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等。



## 第三章 仲裁庭

### 第二十条 仲裁员的义务

(一) 仲裁员应当保持中立并独立于各方当事人，无论其产生方式，仲裁员均应当独立作出判断。

(二) 仲裁员应当签署声明书，表明其接受选定或指定、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及有时间处理案件。北仲将声明书转交当事人。

###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的人数和组成方式

(一)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三)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仲裁员应当满足的条件。当事人的约定显著不公平、不公正或难以实现，或者当事人滥用权利导致仲裁程序不必要拖延的，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北仲可以依据公平原则确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组成人员。

###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的选定与指定

(一) 当事人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也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当事人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的，应当向北仲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具体联系方式，简历应当包括符合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资格及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该候选人经北仲确认后可以担任本案仲裁员。

# 国际仲裁规则

---

（二）仲裁员指定应当综合考虑争议的类型、适用法律、仲裁地、仲裁语言、当事人国籍、仲裁员办案时间，以及其他与案件处理相关的因素。

## 第二十三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一）各方当事人应当自最后一方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北仲指定独任仲裁员。各方当事人未能按期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北仲指定独任仲裁员的，由北仲指定。

（二）经各方当事人申请或者同意，北仲可以向其提供五名独任仲裁员候选名单，由其在北仲规定期限内各选择至少三名作为独任仲裁员人选并进行排序。仅一名相同的，为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独任仲裁员；有一名以上相同的，由北仲在其中确定独任仲裁员，该独任仲裁员仍为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当事人同意北仲提供候选名单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款规定选择独任仲裁员的，视为同意其他当事人选择的独任仲裁员。未能按照本款规定产生独任仲裁员的，由北仲在名单内或名单外指定。

## 第二十四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一）各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选定或者委托北仲指定一名仲裁员，未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者委托北仲指定仲裁员的，由北仲指定。

（二）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时，

申请人方或者被申请人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共同协商选定或者共同委托北仲指定一名仲裁员，未能自最后一方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共同选定或者委托北仲指定仲裁员的，由北仲指定。

（三）各方当事人应当自最后一方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未能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且不适用本条第（四）款的，由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方式产生的两名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当自收到北仲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未能按照本款规定选定首席仲裁员的，由北仲指定。

（四）经各方当事人申请或者同意，北仲可以向其提供五名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由其在北仲规定期限内各选择至少三名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并进行排序。仅一名相同的，为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一名以上相同的，由北仲在其中确定首席仲裁员，该首席仲裁员仍为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当事人同意北仲提供候选名单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款规定选择首席仲裁员的，视为同意其他当事人选择的首席仲裁员。未能按照本款规定产生首席仲裁员的，由北仲在名单内或名单外指定。

## 第二十五条 重新选定仲裁员

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或者仲裁员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拒绝接受选定，或者因疾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正常履行仲裁员职责的原因不能参加案件审理的，当事人或仲裁员应当自收到重新选定仲裁

# 国际仲裁规则

---

员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重新选定；未能在该期限内重新选定的，由北仲指定。

## 第二十六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仲裁员在整个仲裁过程中应当持续关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仲裁员知悉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披露。北仲将书面披露转交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的回避

（一）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员书面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就是否申请回避提出书面意见。当事人未在本款规定期限内申请回避的，不得再以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二）当事人对仲裁员的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时，或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资格的，当事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当事人对其选定的仲裁员，只能基于在选定之后才知悉的理由提出回避申请。

（三）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当自收到选定或指定该仲裁员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或得知回避事由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书面方式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四）北仲将当事人的回避申请转交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

（五）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



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但上述任何情形均不意味着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六) 除本条第（五）款规定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北仲决定。北仲的决定是终局的，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说明理由。北仲作出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七) 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聘请的代理人与仲裁员形成应予回避情形的，视为该方当事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其他当事人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的更换

(一) 仲裁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主动退出案件审理、被决定回避，或者各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审理的，应当更换。

(二) 仲裁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北仲可以主动更换。

(三) 北仲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决定前应当给予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

(四) 仲裁员被更换的，应当按照原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方式在北仲规定的合理期限内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重新组成仲裁庭。重新组成仲裁庭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审理程序重

## 国际仲裁规则

---

新进行，是否必要，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审理程序是否重新进行以及重新进行的范围。仲裁庭决定审理程序全部重新进行的，本规则第五十八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期限自重新组成仲裁庭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九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后，如果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参加仲裁程序，北仲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更换该仲裁员；北仲在考虑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两名仲裁员的意见后，可以决定其他两名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第三十条 程序通则

(一) 在不违反仲裁程序适用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程序。当事人未约定且本规则未明确规定事项，北仲或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

(二) 仲裁庭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当事人，给予各方陈述与辩论的合理机会，并采取适合具体案件情况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或费用。

(三) 仲裁庭一经组成，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尽快确定仲裁时间表，并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对仲裁时间表的意见。无论是本规则规定的还是当事人约定的期间，仲裁庭均可以在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予以延长或缩短。

(四)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经征求当事人意见认为不必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

(五)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另有要求，仲裁庭除依据本规则规定行使权力外，还有权：

1. 根据审理需要采取举行庭前案件管理会议、制作仲裁时间表、发出程序令、发出问题单、制作审理范围书、要求当事人进行庭前证据交换、要求当事人共同拟定争议焦点问题、要求当事人披露相关文件等各项审理措施。首席仲裁员可以接受仲裁庭委托采取上述审理措施。仲裁庭有权决定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意见外，是否要求或允许当事人提交进一步书面意见，并决定当事人

提交该书面意见的期限。

2. 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虽未申请但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认为必要时，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有助于查明事实的证据，或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认为有必要通知当事人到场的，应当及时通知。经通知，当事人未到场，不影响仲裁庭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

3. 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虽未申请但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认为必要时，仲裁庭可以将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且仲裁庭组成均相同的仲裁案件合并审理，并决定合并审理的具体程序。

4. 为促进争议的友好解决，协助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处理争议。

(六) 一方当事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仲裁庭决定的，仲裁庭可以就同一事项发出最后敦促令并指明时限。一方不遵守最后敦促令的，仲裁庭有权就该方无权再依赖最后敦促令要求提交的材料、对该方作出相关不利推断并基于仲裁庭已有仲裁材料作出裁决，以及就费用增加及承担作出裁决。

## 第三十一条 仲裁地

(一) 当事人约定仲裁地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地的，北仲管理的案件的仲裁地为北京；北京国际仲裁院香港中心管理的案件的仲裁地为香港。当事人对仲裁地有争议的，北仲

或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二）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三）仲裁地的确定，不影响当事人根据案件情况约定或者仲裁庭选择在与仲裁地不同的合适地点进行开庭、会议等仲裁活动。

### 第三十二条 仲裁语言

（一）仲裁中所有书面通讯和开庭应当以仲裁语言进行。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语言。当事人未约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仲裁语言；仲裁庭组成前，北仲可以根据仲裁协议语言等案件具体情况临时确定仲裁语言。

（二）当事人以仲裁语言之外的语言提交仲裁文件的，北仲或仲裁庭可以要求该当事人提交仲裁语言的译本。

（三）当事人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的，北仲或仲裁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确定使用其中一种语言。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仲裁程序可以以多种语言进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四）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的，可以由北仲提供翻译服务，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当事人承担翻译费用。

### 第三十三条 适用法律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

## 国际仲裁规则

---

(二) 当事人未选择的, 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的法律。

(三)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当事人选择适用或仲裁庭确定适用的法律或规则不包括法律冲突法。

(四) 根据当事人的约定, 或者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一致同意, 仲裁庭可以依据公允善良原则作出裁决, 但不得违背仲裁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 在任何情况下, 仲裁庭均应当根据有效的合同条款并考虑有关交易惯例作出裁决。

### 第三十四条 仲裁保全

(一) 因其他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 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 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对其他当事人的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二)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证据保全申请。

(三) 当事人依据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申请保全的, 北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将当事人的申请转交至当事人指定的有管辖权的法院, 是否采取保全措施由法院决定。

(四) 因情况紧急, 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提出上述申请。



### 第三十五条 临时措施

(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经一方当事人申请, 仲裁庭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在裁决作出前对其他当事人准予采取临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 纠纷未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2. 采取行动防止或者避免采取行动造成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 或对仲裁过程本身妨碍。
3. 为仲裁裁决的执行保全财产。
4. 保全与解决争议可能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二) 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可以以仲裁庭决定、中间裁决或者有关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作出。

(三) 当事人向仲裁庭请求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采取临时措施, 应当使仲裁庭确信:

1. 如果不下令采取此种措施, 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得到充分补偿, 且此种损害远超出准予采取此种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2. 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当事人有在仲裁请求实体上获胜的合理可能性, 但对此种可能性的判断, 不得影响仲裁庭对本案的裁量权。

(四) 对于根据本条第(一)款第4项规定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 本条第(三)款第1、2项规定的要求只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五) 经一方当事人申请, 仲裁庭可以变更、中止或解除其

## 国际仲裁规则

---

作出的临时措施；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有权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其作出的临时措施。

（六）仲裁庭可以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为此提供适当担保。

（七）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立即披露申请或准予临时措施所依据情形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经其他当事人申请，仲裁庭事后确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当准予临时措施的，仲裁庭可以在程序进行期间，就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对由此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作出裁决。

### 第三十六条 紧急仲裁员

（一）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如当事人需要申请临时措施，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向北仲提出指定紧急仲裁员的书面申请。北仲有权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

（二）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当事人基本信息。
2. 临时措施相对方当事人的有效送达方式。
3. 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及采取临时措施的理由。
4. 申请临时措施的具体内容。
5. 仲裁协议或者存在仲裁协议的声明。
6. 对紧急仲裁员程序的适用法律、仲裁地、仲裁语言的意见。
7. 其他必要事项。

(三) 北仲同意指定紧急仲裁员的, 当事人应当按照本规则附录2《关于指定紧急仲裁员及申请临时措施的收费标准》的标准预交相应费用。北仲自收到费用后2日内, 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 并将指定情况通知当事人。

(四) 在整个紧急仲裁员程序中, 紧急仲裁员应当持续关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紧急仲裁员知悉存在上述情形的, 应当及时书面披露。对紧急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当在北仲向当事人告知对该紧急仲裁员的指定及该紧急仲裁员披露相关情况后2日内提出, 或在提出回避申请的一方当事人知悉回避理由之后2日内提出。北仲应当在收到对紧急仲裁员的回避申请之后2日内作出最终决定。如接受该回避申请或出现其他更换紧急仲裁员的情形, 北仲应当在作出该决定后1日内重新指定紧急仲裁员。该披露和回避程序也适用于重新指定的紧急仲裁员。

(五)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紧急仲裁员程序的仲裁地、仲裁语言, 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确定。

(六) 紧急仲裁员在接受指定后2个工作日内, 可以制定程序时间表。紧急仲裁员有权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审查当事人的临时措施申请, 包括以视频会议等电子通讯方式举行庭审, 或以书面审理代替庭审, 但必须保证各方当事人有合理陈述的机会。

(七) 紧急仲裁员应当自指定之日起15日内作出相关决定或裁决, 并说明理由。该决定或裁决经紧急仲裁员签字并加盖北仲印章后发送给当事人。如紧急仲裁员提出申请, 北仲有权决定延

长该期限。

（八）紧急仲裁员有权决定对其管辖权的异议，准予其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包括在开庭或当事人提交书面陈述之前准予。

（九）紧急仲裁员可以在决定或裁决中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要求提供适当担保。

（十）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或裁决有异议的，有权自收到相关决定或裁决之日起3日内向紧急仲裁员提出修改、中止或终止相关决定或裁决的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同意由紧急仲裁员决定。紧急仲裁员也可以依职权修改、中止或终止相关决定或裁决。紧急仲裁员的权力保留至仲裁庭组成为止。仲裁庭可以修改、中止或终止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或裁决。

（十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得再担任与临时措施申请有关争议案件的仲裁员。

## 第三十七条 证据

（一）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情况进一步分配举证责任。

（二）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交；逾期提交的，仲裁庭有权拒绝接受。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接受的除外。

（三）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者虽提交证据但不能证明其主张的，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当事人对自己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标明序号和页码，并附证据清单，简要写明证据材料的名称、证明对象等，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

(五) 仲裁庭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要求其他当事人提交可能与案件有关并影响裁决结果的文件或证据。

(六) 当事人可以约定质证方式，或者通过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方式质证。

(七) 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提交的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的真实性没有表示异议，可以视为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八) 仲裁庭有权就当事人所提交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重要性及其证明力作出认定。

### 第三十八条 开庭审理

(一) 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各方当事人首次开庭日期，后续开庭及开庭延期的通知时间不受此限。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开庭的，应当于开庭 1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未通知延期开庭的，开庭正常进行。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开庭在北仲所在地进行，仲裁庭也可以决定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开庭。

(三) 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开庭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开庭或线上开庭，以及询问式开庭或辩论式开庭。

(四) 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和其

# 国际仲裁规则

---

他仲裁参与人签字或者盖章，也可以按照仲裁庭确定的其他方式确认。仲裁庭可以对庭审进行录音或者录像，供仲裁庭查阅。

（五）经各方当事人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且北仲同意，北仲可以聘请速录人员对开庭情况进行记录，速录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第三十九条 事实证人

（一）当事人安排事实证人作证的，应当事先书面说明事实证人的身份信息和证明对象等，并附事实证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证人证言。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事实证人出庭作证，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事实证人出庭作证。

（三）各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向出庭作证的事实证人发问，仲裁庭可以向事实证人提问。

（四）事实证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其证言不得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第四十条 专家证人

（一）当事人就案件审理涉及的专业或技术问题指定专家证人作证的，应当事先书面说明专家证人的身份信息和证明对象等，并附专家证人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专家证人应当提交书面专家意见，专家意见的内容应

当包括：

1. 专家的姓名、地址、与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个人专业背景介绍。
2. 为出具专家意见而了解的事实、阅读的文件及其他信息来源。
3. 专家意见和结论，包括形成意见和得出结论所使用的方法和依据。
4. 出具专家意见的日期及专家本人的签名。

专家意见应当转交当事人发表意见。

(三) 仲裁庭可以视情况决定举行专家证人会议，发出程序令就专家意见的提交、交换、审查与作证等作出安排。

(四) 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专家证人应当出席庭审，接受当事人和仲裁庭的询问。

#### 第四十一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一) 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专家，就案件审理中遇到的专业或技术问题提供专家意见。

(二) 仲裁庭在指定专家前，应当就指定专家的必要性、专家资质、人数、专家发表意见的具体问题等事项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

(三)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在接受指定前应当提交独立性声明及资历说明，并将上述信息披露给各方当事人，由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意见。

(四)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可以请求各方当事人提供出具意见所需的文件或材料。仲裁庭可以指令各方当事人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 专家意见应当转交当事人发表意见。仲裁庭可以根据需要安排专家出庭，接受当事人及仲裁庭询问。

(六) 本条未规定的事项，参照适用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鉴定

(一) 当事人申请鉴定且仲裁庭同意，或者当事人虽未申请鉴定但仲裁庭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鉴定人或者由仲裁庭指定鉴定人。

(二) 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而且当事人也有义务向鉴定人提供或出示鉴定所需的文件、数据、财产或其他物品。当事人与鉴定人之间就鉴定所需的文件、数据、财产或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有关有争议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三)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当转交当事人发表意见。

(四) 仲裁庭可以根据需要通知鉴定人参加开庭，接受当事人及仲裁庭询问。

(五) 鉴定期间不计算在本规则第五十八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

(六) 审计、评估或检测等程序，参照本条第（一）至（五）款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十三条 缺席审理

(一) 提出仲裁请求的当事人经书面通知,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仲裁庭可以视为其撤回全部仲裁请求; 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的, 不影响仲裁庭对其他当事人的仲裁请求进行缺席审理。

(二) 未提出仲裁请求的当事人经书面通知,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

## 第四十四条 辩论

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审理情况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辩论意见。

## 第四十五条 最后陈述意见

仲裁庭在审理终结前, 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可以在开庭时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 第四十六条 仲裁庭调解

(一) 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

(二) 因调解不成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 如果各方当事人以避免裁决结果可能受到调解影响为由请求更换仲裁员的, 北仲可以批准。各方当事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国际仲裁规则

---

（三）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当事人就部分争议事项达成调解的，经各方当事人申请或同意，仲裁庭可以就当事人达成调解的事项出具调解书，调解书的出具不影响仲裁庭对其他争议事项进行审理并裁决。

（四）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北仲印章，送达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对于调解书中涉及主体身份、调解主文等影响当事人仲裁请求的实现或执行利益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类似错误，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也有权在签收调解书后 30 日内要求补正。调解书的补正为调解书的组成部分，经送达当事人后生效。

（六）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其他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的依据。

（七）仲裁庭经征得当事人同意为当事人确定的和解、调解期间不计算在本规则第五十八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调解

（一）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或者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规则》的规定向北仲调解中心申请由调解员进行调解。



（二）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据北仲《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申请仲裁，由仲裁庭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秘书

（一）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商北仲后可以任命一名仲裁庭秘书。

（二）仲裁庭秘书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始终保持公正、独立，并应当参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三）仲裁庭秘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具有决策职能，其工作应当在仲裁庭的指导下进行。

（四）当事人对仲裁庭秘书的人选及其工作有异议的，可以自仲裁庭发出仲裁庭秘书任命通知后 7 日内或自得知异议事由后 7 日内提出，由仲裁庭决定是否解聘和更换。北仲工作人员担任仲裁庭秘书的，仲裁庭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询北仲意见。

## 第四十九条 追加当事人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北仲有权在仲裁中追加当事人：

1. 仲裁协议形式上约束被追加当事人。
2.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被追加当事人均同意。

北仲在决定是否追加当事人时，应当考虑是否存在对其他当事人程序权利造成不公正的损害、导致不适当的程序拖延，以及其他不宜追加当事人的情形。

## 国际仲裁规则

---

（二）申请追加或被追加为当事人，应当尽早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当包含：案号、当事人信息、被追加当事人的信息、仲裁协议、仲裁请求、事实及理由。

（三）仲裁庭组成前追加当事人，适用独任仲裁庭的，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组成仲裁庭，选定仲裁员的期限自同意追加当事人的决定送达之日起算。适用三人仲裁庭的，被追加当事人可以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作为一方共同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自同意追加当事人的决定送达之日起算。未能共同选定该方仲裁员的，则仲裁庭全体成员均由北仲指定。

（四）仲裁庭组成后追加当事人，被追加当事人申请追加或同意被追加的，视为其放弃选定仲裁员的权利及同意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组成不变。其他情形下，北仲应当就此前已进行的包括仲裁庭组成在内的仲裁程序征求被追加当事人的意见，被追加当事人要求选定或委托北仲指定仲裁员的，参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组成独任仲裁庭或三人仲裁庭。

（五）追加当事人申请中有关仲裁请求的交费、受理、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办理。

## 第五十条 变更当事人

（一）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法人或其他组织注销登记、自然人死亡、债权债务转让等情形的，北仲或者仲裁庭有权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变更案件主体为权利义务的继受人。



（二）北仲或仲裁庭决定变更案件主体的，不影响之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变更案件主体后，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 第五十一条 合并仲裁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当事人可以书面申请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多个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是否合并由北仲考虑相关情况后决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北仲另有决定，并入的案件应当合并于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案件中：

1. 各方当事人同意合并。
2. 所有请求基于同一仲裁协议且各仲裁庭相同或尚未组成。
3. 仲裁协议相容、各仲裁庭相同或尚未组成，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有关联，或所涉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

（二）当事人提交的书面合并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请求合并的案件信息。
2. 合并仲裁所基于的仲裁协议，或各方同意合并仲裁的其他书面文件。

3. 各案件中请求的基本性质及所涉金额。
4. 支持合并申请的事实与理由。
5. 对合并后仲裁庭组成的意见。

（三）仲裁案件合并后，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北仲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四）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北仲另有决定，合并案件当事人的称谓按照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案件确定，最先开始仲裁程

# 国际仲裁规则

---

序案件中未包含的当事人，称为合并案件当事人。

（五）仲裁案件合并后，适用独任仲裁庭的，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组成仲裁庭，选定仲裁员的期限自同意合并仲裁的决定送达之日起算。适用三人仲裁庭的，合并后的当事人分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两方分别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自同意合并仲裁的决定送达之日起算。未能共同选定该方仲裁员的，则仲裁庭全体成员均由北仲指定。

（六）仲裁案件合并后，各案已收取的仲裁费用转化为合并后案件的仲裁费用。

## 第五十二条 协调程序

（一）如果各仲裁案件产生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或与之相关，且符合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之一，任一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或北仲申请协调各仲裁案件，以便仲裁案件同时或依次进行，仲裁案件合并审理、程序一致推进，或者仲裁案件暂停、等待其他仲裁案件的审理。

（二）仲裁庭或北仲在征求所有当事人意见并遵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后作出决定。

（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协调的仲裁案件应当保持为单独的案件，仲裁庭应当在每个仲裁案件中分别作出决定或裁决。

## 第五十三条 早期驳回

（一）仲裁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



范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庭进行早期驳回。

（二）早期驳回申请应当在实体答辩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当详细列明事实、法律依据及具体理由。当事人提出早期驳回申请不影响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三）仲裁庭应当在收到早期驳回申请后征询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并有权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仲裁庭在决定是否受理前，有权要求提出申请的一方提供正当理由，并可以要求其证明实施早期驳回程序将加快整个仲裁程序，以防止当事人滥用早期驳回申请拖延伸裁程序。仲裁庭决定受理早期驳回申请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自受理早期驳回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决定或裁决并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首席仲裁员提请北仲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四）早期驳回程序申请获得全部或者部分支持的，不影响仲裁庭对其他仲裁请求的继续审理。

#### 第五十四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一）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另一方当事人未表示反对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恢复仲裁程序或者北仲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恢复的，仲裁程序恢复。

（二）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或者出现特殊情况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特殊情况消失后或者根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应当恢复仲裁程序的，仲裁程序恢复。

（三）中止和恢复仲裁程序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北仲作出；

# 国际仲裁规则

---

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算在本规则第五十八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

## 第五十五条 中间裁决

有争议事项影响仲裁程序进展或者需要在最终裁决作出前予以明确的，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或者仲裁庭认为必要时，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争议的程序问题或者实体问题作出中间裁决。中间裁决是否履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

## 第五十六条 第三方资助

（一）当事人存在第三方资助安排的，应当提交书面通知，充分披露：

1. 第三方资助协议的存在。
2. 第三方资助人及其联系方式。
3. 已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第三方资助人与仲裁员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应当在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指定紧急仲裁员的申请或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的同时提交；第三方资助协议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后签订的，应当在协议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在披露后发生变化的，包括资助安排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变化发生后 7 日内书面披露。

（四）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不应签订可能导致仲裁员利益



冲突的资助协议，否则北仲或仲裁庭必要时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当事人限期退出该第三方资助协议。如果当事人未遵守该命令，仲裁庭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就仲裁费用承担作出不利认定等。

（五）仲裁庭在决定仲裁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承担时，可以考虑存在第三方资助这一因素，以及接受资助的一方当事人是否遵守了本条第（一）至（四）款的要求。

## 第五章 决定和裁决

### 第五十七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一）仲裁庭有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涉及到的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二）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如未能形成多数意见，则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三）经当事人同意或者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也可以就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 第五十八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提请北仲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 第五十九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仲裁庭应当将裁决书草案提交北仲核阅。北仲可以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作出裁决的前提下，提醒仲裁庭注意相关问题。

### 第六十条 裁决的作出

（一）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裁决应当按照全体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二)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 以及仲裁协议、仲裁地、仲裁语言、适用法律、仲裁程序、仲裁费用的承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作出裁决的, 裁决书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

(三)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 可以签名, 也可以不签名; 不签名的仲裁员应当针对裁决出具个人意见。北仲将其个人意见送达当事人, 但该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四) 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 加盖北仲印章。

## 第六十一条 部分裁决

(一) 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或者仲裁庭认为必要时, 仲裁庭可以在最终裁决作出前, 就当事人的部分请求事项作出部分裁决。

(二) 部分裁决是终局的,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构成最终裁决的一部分。当事人应当履行部分裁决, 任何一方不履行的, 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六十二条 裁决的效力

(一)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对当事人具有终局约束力。

(二) 裁决书可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电子送达的裁决书与纸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达提出需要纸质裁决

书的，北仲应当提供。电子形式与纸质形式之间存在差异的，以电子形式为准。

## 第六十三条 费用承担

（一）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各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用、专家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仲裁程序依照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终止的，北仲或仲裁庭有权根据仲裁程序所处的阶段、仲裁庭的工作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是否退回预交的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退回的具体金额；仲裁庭也有权就仲裁程序所处阶段的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作出裁决。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费用由仲裁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比例。

（三）当事人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导致案件审理程序拖延的，仲裁庭有权在其仲裁费用承担方面予以考虑。因程序拖延导致其他费用发生或者增加的，当事人还应当承担其他相应的费用。

（四）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仲裁庭在确定上述费用时，应当考虑当事人关于费用的约定、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当事人或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以及案件的争议金额等有关因素。

## 第六十四条 裁决书的补正

(一) 对裁决书中涉及主体身份、裁决主文等影响当事人仲裁请求的实现或执行利益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意见部分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已经作出判断但在裁决主文遗漏的,仲裁庭应当补正。

(二)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请求仲裁庭补正。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在合理期限内对裁决书进行补正。

(三) 仲裁庭作出的补正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 第六十五条 补充裁决

(一) 裁决书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有遗漏的,仲裁庭应作出补充裁决。

(二)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请求仲裁庭补充裁决,仲裁庭可以要求其他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就此请求回复意见;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在合理期限内对裁决书进行补充。

(三) 仲裁庭作出的补充裁决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 第六十六条 仲裁程序的终止

(一) 仲裁程序自最终裁决作出、调解书签收或者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决定或裁决时终止。

(二)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仲裁庭应当作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决定或裁决:

1. 仲裁请求全部撤回的。

# 国际仲裁规则

---

2. 未缴纳仲裁费用、缺席等视为其撤回仲裁请求的。
3. 各方当事人合意终止的。
4. 因为无管辖权等其他任何原因仲裁程序不需要或者不可能继续进行的。

案件经开庭审理后，出现本款第1项规定情形，且其他当事人对此表示反对并主张最终解决争议对其具有正当利益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继续审理并最终解决争议，或者在同意当事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同时就其他当事人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等直接费用分担作出裁决。

（三）仲裁庭组成前，北仲有权依本条第（二）款规定决定终止仲裁程序。

（四）终止仲裁程序的决定或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第六十七条 裁决的履行

（一）裁决书作出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裁决；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执行法院书面告知仲裁庭申请执行的裁决事项内容不明确导致无法执行的，仲裁庭应当说明。仲裁庭的说明不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 第六章 简易程序

### 第六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 (一) 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适用简易程序。
- (二) 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则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的，适用简易程序。案件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经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第六十九条 仲裁庭的组成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组成仲裁庭。

### 第七十条 答辩、反请求、多方请求

当事人提出反请求、多方请求、对请求的答辩在简易程序中的期限均为 20 日，并参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 第七十一条 审理

(一) 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当事人没有提出开庭审理申请的，仲裁庭可以决定不开庭审理。

(二) 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各方当事人首次开庭日期，后续开庭及开庭延期的通知时间不受此限。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于开庭前 5 日内书面提出。

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未通知延期开庭的，开庭正常进行。

（三）仲裁庭决定开庭审理的，只开庭一次；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再次开庭。

## 第七十二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提请北仲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 第七十三条 程序的变更

（一）仲裁程序进行中，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其他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将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或将普通程序变更为简易程序。

（二）因仲裁请求的提出、变更等情形，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并在征求其他当事人意见后，北仲可以决定将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或将普通程序变更为简易程序。

（三）仲裁庭组成后，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者委托北仲指定一名仲裁员。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四）仲裁庭组成后，普通程序变更为简易程序的，原首席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由当事人承担退出仲裁员的相应报酬。

（五）新仲裁庭组成前已进行的程序是否重新进行以及重新



进行的范围，由新仲裁庭决定；新仲裁庭决定审理程序全部重新进行的，本规则第五十八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期限自新仲裁庭组成之日起计算。

（六）程序变更之日起，仲裁程序按照变更后的程序进行。

##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或参照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七十五条 费用预交

(一) 北仲有权根据制定的附录1《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案件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当事人应当在北仲规定的期限内预交。

(二) 仲裁员报酬按照小时费率计算的，北仲可以根据案件程序进展情况要求当事人预交适当金额的仲裁员报酬。各方当事人均未能在北仲通知的期限内预交的，仲裁庭可以决定中止对相关请求的审理或者中止仲裁程序，并可以规定相应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仍未缴纳的，仲裁庭有权决定相关请求视为撤回或者终止全部仲裁程序。上述情况不影响当事人在另一程序中重新提起相同仲裁请求的权利。

(三) 因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增加的仲裁费用，由当事人协商确定预交比例。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北仲确定。未能按照北仲要求预交仲裁费用的，程序不予变更。由一名仲裁员变更为三名仲裁员增加的仲裁费用，由当事人协商确定预交比例。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北仲确定。未能按照北仲要求预交仲裁费用的，仲裁员人数不予增加。

(四) 经当事人同意增加的外籍仲裁员的报酬，由选定该仲裁员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应当在北仲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未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由北仲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

(五)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或仲裁庭决定的比例预交仲裁庭



指定的专家费用或鉴定费用。当事人不预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本规则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的程序。

(六) 当事人选定居住在开庭地点以外地区的仲裁员的，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并应当在北仲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未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由北仲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

(七) 当事人约定在北仲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庭的，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应当在北仲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未预交的，在北仲所在地开庭。

(八) 因合并仲裁或追加当事人增加的相关仲裁费用，由当事人协商确定预交比例。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北仲确定。未能按照北仲要求预交仲裁费用的，不予合并仲裁或追加当事人。

(九) 仲裁程序以多种语言进行而增加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可协商确定预交比例。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北仲确定。未能按照北仲要求预交费用的，北仲或仲裁庭可以确定使用其中一种语言。

(十) 北仲为当事人提供本规则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临时仲裁服务的，视当事人请求及案件具体情况，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确认相关仲裁费用，并通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未能按照北仲要求预交费用的，北仲可以全部或部分中止提供临时仲裁服务，并可以视为当事人已撤回相关请求。

## 第七十六条 电子签名及签章的效力

电子签名及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十七条 信息安全

(一) 仲裁程序开始后, 当事人可以就仲裁相关信息的共享、存储或处理措施进行协商, 并作出约定。

(二) 仲裁庭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 在不违反所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 可以向当事人作出决定或中间裁决, 以保护共享、存储或处理的与仲裁相关信息的安全。

(三) 一方当事人未遵守约定的或者仲裁庭指定的信息安全措施的, 仲裁庭有权依其他当事人申请作出支付费用等裁决。

## 第七十八条 民事责任豁免

(一) 仲裁员、紧急仲裁员对其在仲裁中实施的程序安排、裁决等与仲裁有关的行为包括过失、作为和不作为, 不承担民事责任,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二) 北仲及北仲工作人员对其在仲裁中实施的与仲裁有关的行为包括过失、作为和不作为, 不承担民事责任,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

(一) 本规则由北仲解释。

(二) 本规则条文标题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三）北仲公布的本规则的中文、英文以及其他语种的文本，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产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的表述为准。

## 第八十条 本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受理的案件，适用受理时施行的仲裁规则。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且北仲同意的，可以适用本规则。

# 国际仲裁规则

## 附录 1

### 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案件收费标准

北仲案件收费标准如下：

争议金额 (人民币)	仲裁员报酬 (人民币)	机构费用 (人民币)
25 万元以下 (含 25 万元)	12000 元	5000 元
25 万元至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12000 元加争议金额 25 万元以上部分的 2.00%	5000 元加争议金额 25 万元以上部分的 1.2%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17000 元加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20%	8000 元加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75%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23000 元加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1%	11750 元加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0%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31200 元加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0%	17750 元加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28%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55000 元加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50%	23500 元加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5%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	80000 元加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0%	46000 元加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5%
2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 (含 4000 万元)	120000 元加争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5%	81000 元加争议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0%



争议金额 (人民币)	仲裁员报酬 (人民币)	机构费用 (人民币)
4000 万元至 1 亿元 (含 1 亿元)	190000 元加争议金额 4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1%	141000 元加争议金额 4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25%
1 亿元至 2 亿元 (含 2 亿元)	376000 元加争议金额 1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8%	291000 元加争议金额 1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0%
2 亿元至 5 亿元 (含 5 亿元)	656000 元加争议金额 2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6%	491000 元加争议金额 2 亿元以上部分的 0.19%
5 亿元至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1436000 元加争议金 额 5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4%	1061000 元加争议金 额 5 亿元以上部分的 0.18%
10 亿元以上	2636000 元加争议金 额 10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0%	1961000 元加争议金 额 10 亿元以上部分的 0.17%
<p>争议金额 39.64 亿元 (含) 以上时, 机构费用封顶为 700 万元 ; 争议金额 86.82 亿元 (含) 以上时, 仲裁员报酬封顶为 1800 万元。</p>		

1. 争议金额以当事人请求的金额为准, 请求的金额与争议金额不一致的, 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
2. 争议金额未确定的, 由北仲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3. 争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人民币, 下同), 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或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 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或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 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当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 收取仲裁员报酬, 但

## 国际仲裁规则

---

最低不低于 39200 元；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

4. 北仲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一定比例的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上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仲裁依据为多个合同；当事人约定语言为双语或多种语言；其他特殊情况。

5. 北仲除按照本收费标准收取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外，可以按照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收取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开支。

6. 在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员报酬可以按照小时费率计算：

(1) 当事人选定的仲裁员，其小时费率由仲裁员和选定该仲裁员的当事人协商确定；

(2)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小时费率由仲裁员和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3) 如当事人未能在约定或北仲通知的期限内协商确定仲裁员小时费率，可由北仲确定；

(4) 无论通过何种方式确定，仲裁员小时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

(5) 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的情况下，北仲可以根据案件程序进展情况要求当事人预交适当金额的仲裁员报酬；

(6) 当事人就仲裁员报酬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无论该仲裁员由哪方当事人选定。

7. 当事人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预交仲裁费用的，可



北京仲裁委员会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北京国际仲裁院  
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中国(北京)证券期货仲裁中心  
CHINA (BEIJING)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RBITRATION CENTER

---

以申请缓交，由北仲决定是否批准。当事人不预交仲裁费用，又不提出缓交申请或者在北仲批准的缓交期限内未预交全部仲裁费用的，视为其撤回仲裁申请。

## 附录 2

### 关于指定紧急仲裁员及申请临时措施的收费标准

当事人依据仲裁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北仲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处理临时措施申请的，按照如下标准收费：

1. 机构费用为 10000 元（指人民币，下同），该费用一经交纳，不予退还。如发生紧急仲裁员更换事宜，每次加收机构费用 2000 元。
2. 紧急仲裁员报酬最低为 20000 元，在当事人申请多项临时措施、申请变更临时措施、申请修改临时措施决定等情况下，北仲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加收紧急仲裁员报酬。
3. 当事人可以约定紧急仲裁员报酬按小时费率计算，小时费率由当事人和紧急仲裁员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紧急仲裁员报酬的情况下，北仲可以要求当事人预交适当金额的紧急仲裁员报酬。
4. 除上述费用外，北仲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收取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开支。